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G4511龙河（粤赣）高速东源段“6·17”较大道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吸取 G4511 龙河（粤赣）高速东源段 2023 年 6 月 17 日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规定，市安委办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 G4511 龙河（粤赣）高速东源段“6·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察访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逐项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G4511 龙河（粤赣）高速东源段“6·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负责人（1 家、1 人）

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调查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工作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有关规定，于2024年5月31日、6月1日已对涉事公司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分别作出了处以105万元（河应急罚〔2024〕2号）、2.54万元（河应急罚〔2024〕3号）的行政处罚。

（二）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8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4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交通运输局（2人）、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2人）等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相对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已提出了处理意见。

（三）其他处理建议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河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分别作出了深刻检查。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3个方面的整改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公司要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做好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一是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深入排查治理辖区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施工路段及汛期易积水、易塌方、易水毁、易滑坡等重点路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发函至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并加强跟踪，推动落实整改到位。“6·17”较大交通事故发生以

后，河源市公安局高速一大队联合业主部门、路政、养护等部门开展联合隐患排查9次，共排查安全隐患58处，其中市级督办3处，发函整改13处，现场整改45处。二是交通运输部门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督促辖区高速公路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控盲区增补、增设轮廓标、标志牌、减速标线、视频监控等措施。加大对事故多发、车流比较密集、低温易出现路面结冰、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下坡等风险较高路段路口的巡查力度，及时完善公路标志标线标牌和公路路障，按要求储备除雪剂、交通锥、标志牌标牌等物资，强化落实“一堵点一方案”和“一路三方”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动，联合开展“一路多方”高速公路保安保畅行动，加强对辖区7条高速17对服务区（停车区）的督导检查。三是高速公路公司高度重视“6·17”较大交通事故调查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时开展了大反思警示教育，进行了多方面深刻检查，认真查找日常安全管理中的不足，全面开展了交通风险大排查。一方面，“6·17”较大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请示上级部门同意，完成了6处视频监控盲区增补，涵盖了“6·17”事故点的视频监控增补。后续，公司多次联合属地高速交警和设计单位排查非扩建路段视频覆盖情况，根据排查结果，2023年在非扩建路段新增37处视频监控。目前，全线共有380处监控摄像头，实现每0.57公里一处监控视频，充分满足“五快机制”中的主线平直路段每2公里至少一处监控视频，弯、坡路段适当加密，高风险路段全覆盖的要求。另一方面，为最大程度规避类

似风险再次发生，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份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粤赣高速公路相对长陡下坡、转弯半径较小路段安全性评价，根据安全性评价报告，2023 年 9 月完成粤赣高速非扩建路段，涵盖“6·17”较大交通事故路段的急弯和长下坡路段加铺 HET-P 沥青排水抗滑层约 14km、中分带波形护栏改造成新泽西护栏 952m、增设黄闪灯 88 个、图式轮廓标 7258 个、标志牌 9 套、线形诱导牌 246 个等交安设施，进一步提升了道路本质安全。

（二）关于“做好货车秩序路面管控”落实情况。公安交管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推进高速公路入口治超，严查货车严重超载违法行为，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利用科技设备，加大“三超一疲劳”、不按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强化外地籍过境货车整治，加强对重点车辆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情况的检查，严格查处拆除、安装开关、屏蔽信号灯违法行为，发现有疲劳驾驶嫌疑的驾驶员一律强制休息，对私自改装、屏蔽 GPS 装置等违法行为一律依法顶格处罚。“6·17”较大交通事故发生以后，高速一大队依托入省交警执法站、服务区、收费站利用 GPS 检测仪对入省的重型货车 GPS 动态检查 2072 辆次，查处疲劳驾驶 28 宗；查处货车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共 1190 宗。交通运输部门紧盯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突出查制度、查落实、查违规、查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加强市场主体资质日常监管，对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全面排查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对参加春运驾驶员全覆

盖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及时注销超过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或驾驶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加强营运车辆安全管理，积极引导客运企业及时淘汰使用年限、行驶里程较长，车辆技术状况不佳及老旧隐患问题车辆，督促企业落实进行一次全覆盖车辆检测排查和维护保养，杜绝车辆带病运用。2023 年，交通运输部门注销危运企业 2 家、注销报废危运车辆 16 辆；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3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105 个（包含 2 个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了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54 个；开展了交通重点项目和危旧桥梁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28 个（包含 2 个重大事故隐患）。

（三）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情况。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一是发挥“一路多方”联勤联动机制，利用广播、展架等多种形式在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制作“6·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片、悬挂宣传标语及挂图、发放宣传资料、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典型案例，重点宣传疲劳驾驶、超员、超速、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二是推进高速公路“亮屏行动”，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电子显示屏，对冰雪、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高速公路安全驾驶进行针对性提示；三是在辖区重点路段树立遇事故、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警示标牌，提高广大司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严防二次事故的发生。交通运输部门落实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一

是开展重点时段宣传，结合“5·12”防灾减灾日宣传、“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活动等不断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宣传进公园、进车站、进社区等活动向公众讲解安全知识并发放安全宣传小手册 1500 份、小扇子 500 余把，同时，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标语、图片、视频等电子滚动宣传标语 14 处，利用出租车、公交车、公路电子显示屏播放滚动走字 36 个，利用微信公众号、安子 1 号 APP 等网络平台发布安全宣传视频、画册等不断加强安全 宣传，微信转发安全生产警示视频 3 篇，开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参与 139 人，答题 146 人次，积极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1 个等活动；二是开展重点场所宣传，在火车站、客运站场、渡口、机关单位、企业等重点场所悬挂横幅、安全栏、张贴海报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共悬挂安全横幅 192 条，设置宣传栏 19 个，张贴宣传海报 20 多份；联合高速路政在梅河高速龙川、蓝口服务区、粤赣高速城南停车区、城北出口广场开展宣传活动，共派发宣传单 300 多份，张贴海报 30 份，悬挂横幅 6 条；三是开展进社区活动，通过优选 203 台楼宇广告机在中高端楼盘小区投放安全生产警示视频，同时通过向联合社区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300 余份；四是开展进企业宣传，到企业上门宣传 12 家次，开展 安全宣讲会 2 场，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并与企业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 50 多份；五是开展执法宣传，开展了宣传活动 25 场、执法体验周 8 场、“基层站所开放日”4 次、志

愿活动 12 场，走访企业（学校、村居）66 个，印发宣传资料 15000 份、工作简报 34 期，发放调查问卷 800 份，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及新媒体广泛有效宣传专项整治成效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成效明显。

三、同类企业举一反三落实情况

在此次评估工作检查中，抽查了与发生事故企业同类企业河源市民桑贸易有限公司，发现事故同类企业仍不同程度存在同样的或其他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成效还有不足。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够规范，各岗位安全职责不够详细并且未统一规编；二是未提供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资料；三是应急预案不规范，未对企业事故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四是应急演练台账不规范，演练后未及时进行总结评估。

四、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从总体上看，G4511 龙河（粤赣）高速东源段“6·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为进一步深化防范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评估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搞好事故复盘，有效防范事故。评估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肯定了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运营管理公司能够深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时刻谨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持之以恒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发生事故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在事故调查中针对个案深入开展分析，深刻剖析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建议，并推动落到实处，真正发挥

事故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高的积极作用。二是要建立事故警示机制，采取“复盘推演会”“问题整改会”“事故警示会”等多种形式，复盘解读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分析解剖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问题，及时将问题通报相关企业，及时提示警醒。要更加注重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效果评估，确保真整改、真见效，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紧盯行业领域风险，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管控。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紧扣“防风险、除隐患、压事故”的总体目标，紧盯“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运输风险。持续提升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和始终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保持严管态势。一是要重点加强特殊时段、法定节假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执法勤务，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路面交通安全防控，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和视频警务联勤联动，建立勤务运行监测机制，确保进一步提升见警率、查险率、管事率。加强重点车辆管控。要针对过境车辆事故易发多发的现状，对长期在河源境内行驶的大型客车、中重型货车纳入实有化管理，重点提示行经线路安全隐患、事故多发路段和行车注意事项，严格做到安全检查落实、宣传提示落实和消除隐患落实。二是加强重点企业管理。要持续推进重点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提升企业所属客货运车辆检验率、报废率、交通违法处理率和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与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安全风险研判、画像推送签收、整改情况反馈”的闭环管

理机制，督促重点运输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三）强化联动机制，高效处置事故。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间联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密切关注管辖领域苗头性问题隐患，多渠道、广覆盖、多频次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及时调度提醒，进一步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和值班值守，严格落实突发事故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高效、妥善处置。

（四）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提升行业监管执法力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评估组实地察访的运输企业发现的存在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执法监管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请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属地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跟踪落实，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市安委办。